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1) 以實物分派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2) 記錄日期及就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實物分派保利達股份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派集團持有之117,663,130股保利達股份：

每持有10股股份.....1股保利達股份

持有少於1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為免存疑，包括持有少於1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保利達股份，該等保利達股份數目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保利達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予分派。保利達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保利達股份將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經任何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保利達股份配額含保利達股份之零碎部分，則該等保利達股份數目將會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在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實物分派，惟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於實物分派後，保利達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記錄日期及就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獲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獲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確定股東獲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以實物分派保利達股份之方式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通過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就有關實物分派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權利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派集團持有之117,663,130股保利達股份：

每持有10股股份.....1股保利達股份

持有少於10股完整倍數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為免存疑，包括持有少於1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保利達股份，該等保利達股份數目將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保利達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予分派。保利達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保利達股份（下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載，為非合資格股東之利益而出售之任何保利達股份除外）將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經任何計算後合資格股東可獲之保利達股份配額含保利達股份之零碎部分，則該等保利達股份數目將會捨去零碎部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保利達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集團持有3,260,004,812股保利達股份，佔已發行保利達股份總數約73.44%。於本公佈日期，將予派發之117,663,130股保利達股份分別佔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股份及已發行保利達股份總數約3.61%及約2.65%。保利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獲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獲實物分派權利之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確定股東獲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相關保利達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至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保利達股份之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列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預期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將於保利達股份之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保利達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保利達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聘亨達証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為該等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且有意收購保利達股份碎股以補足成一手保利達股份或出售彼等之保利達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保利達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內聯絡亨達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至3號南華大廈12樓）之亨達証券有限公司交易熱線(852) 2501 3262。保利達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買賣可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在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實物分派，惟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共有37名，由6個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組成，包括加拿大、中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合共持有1,748,362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有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致使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在行政上受到禁制或構成不適當。經考慮法律顧問就上述司法管轄區提供之有關意見後，董事認為：

- (i) 就加拿大、中國、英國、新加坡及澳洲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概不存在有關法律或監管限制，或本公司就實物分派已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之相關豁免規定，豁免本公司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因此，實物分派將適用於在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加拿大、中國、英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股東；及
- (ii) 就美利堅合眾國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當地訂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或豁免，故排除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股東收取保利達股份並視該等股東為非合資格股東，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適宜及有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特別股息、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是否須遵循其他正式手續及是否存在有關日後出售任何已收取之保利達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就上述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有如何安排，倘董事會認為轉讓保利達股份予有關人士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其將保留於實物分派中排除任何股東之最終權利。

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如有）

由於實物分派並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故本公司將於保利達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或之後盡快作出可使本應轉讓予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之保利達股份在市場出售之安排，而經扣除開支及稅項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相當於出售該等保利達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保利達股份出售後十四(14)日內以平郵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無出現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受其委任以進行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紅利及直接參與投資保利達股份並享受未來數年之額外回報之機會，及讓彼等更有彈性地自行決定參與投資保利達之程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之財務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為止，本公司及保利達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實物分派涉及之實際保利達股份數目為117,663,130股，集團持有之保利達股份數目及佔保利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分別由3,260,004,812股保利達股份減至3,142,341,682股保利達股份及由約73.44%減至約70.79%。保利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實物分派後，保利達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實物分派後分派保利達股份對集團產生的損益影響於實物分派之結算日期後方可確定。

實物分派之暫定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實物分派資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寄發保利達股份實物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或前後

附註1：本公佈提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供參考。

集團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石油生產。

保利達之資料

保利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保利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有關活動、製造冰塊及提供冷藏及有關之服務以及其他各項經營。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通過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人士，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集團所持有之117,663,130股保利達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 0.22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自）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而因應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基於必要或權宜理由，不會在實物分派中獲董事會發行保利達股份；
「保利達」	指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
「保利達股份」	指	保利達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確定股東實物分派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